

上接10版

2019年度永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拟奖励(扶持)事项

单位:万元

序号	类别	申报单位	奖励依据	申请金额 (万元)	审核情况
46	建筑业	明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2.永政办发〔2017〕105号文件第二(十)款: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增值税回我市缴纳的,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增值税在我市的地方财政贡献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203.4	外经纳税(增值税)1016.88万元,地方财政贡献40%奖励50%=203.38万元,拟按规定奖励203.4万元。
47			3.永政办发〔2017〕105号文件第二(八)款:对获得省级工法称号的,奖励5万元。	5	浙建质安函〔2019〕634号第35项、第36项、第37项工法荣获浙江省2018年度省级工法,拟按规定奖励5万元。
48		浙江省永康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1.永政办发〔2017〕105号文件第二(十)款: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增值税回我市缴纳的,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增值税在我市的地方财政贡献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44.4	外经纳税(增值税)221.84万元,地方财政贡献40%奖励50%=44.37万元,拟按规定奖励44.4万元。
49		浙江经典建筑装饰有限公司	1.永政办发〔2017〕105号文件第二(十)款: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增值税回我市缴纳的,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增值税在我市的地方财政贡献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27.1	外经纳税(增值税)135.26万元,地方财政贡献40%奖励50%=27.05万元,拟按规定奖励27.1万元。
50		浙江省永康市新宏建设有限公司	1.永政办发〔2017〕105号文件第二(二)款:对企业年实缴税收达500万元且实缴税收增长率达10%的,奖励5万元。	5	2019年实缴税收640.85万元,2018年实缴税收556.52万元,增长率达到(640.85-556.52)/556.52=15.15%,拟按规定奖励5万元。
51			2.永政办发〔2017〕105号文件第二(十)款: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增值税回我市缴纳的,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增值税在我市的地方财政贡献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31.8	外经纳税(增值税)158.81万元,地方财政贡献40%奖励50%=31.76万元,拟按规定奖励31.8万元。
52		浙江紫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1.永政办发〔2017〕105号文件第二(十)款: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增值税回我市缴纳的,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增值税在我市的地方财政贡献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15.2	外经纳税(增值税)75.92万元,地方财政贡献40%奖励50%=15.18万元,拟按规定奖励15.2万元。
53			2.永政办发〔2017〕105号文件第二(八)款:对获得省级工法称号的,奖励5万元。	5	浙建质安函〔2019〕634号第38项、第39项工法荣获浙江省2018年度省级工法,拟按规定奖励5万元。
54		浙江佳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	1.永政办发〔2017〕105号文件第二(二)款:对企业年实缴税收达500万元且实缴税收增长率达10%的,奖励5万元。	5	2019年实缴税收714.56万元,2018年实缴税收276.03万元,增长率达到(714.56-276.03)/276.03=158.87%,拟按规定奖励5万元。
55			2.永政办发〔2017〕105号文件第二(十)款: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增值税回我市缴纳的,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增值税在我市的地方财政贡献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65.7	外经纳税(增值税)328.46万元,地方财政贡献40%奖励50%=65.69万元,拟按规定奖励65.7万元。
56		浙江长松建设有限公司	1.永政办发〔2017〕105号文件第二(十)款: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增值税回我市缴纳的,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增值税在我市的地方财政贡献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5.5	外经纳税(增值税)27.34万元,地方财政贡献40%奖励50%=5.47万元,拟按规定奖励5.5万元。
57		永康市望春园林工程有限公司	1.永政办发〔2017〕105号文件第二(二)款:对企业年实缴税收达500万元且实缴税收增长率达10%的,奖励5万元。	5	2019年实缴税收687万元,2018年实缴税收481.92万元,增长率达到(687-481.92)/481.92=42.55%,拟按规定奖励5万元。
58			2.永政办发〔2017〕105号文件第二(十)款: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增值税回我市缴纳的,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增值税在我市的地方财政贡献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5	外经纳税(增值税)25.13万元,地方财政贡献40%奖励50%=5.03万元,拟按规定奖励5.0万元。
59		浙江省永康市洪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1.永政办发〔2017〕105号文件第二(十)款: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增值税回我市缴纳的,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增值税在我市的地方财政贡献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3.3	外经纳税(增值税)16.34万元,地方财政贡献40%奖励50%=3.27万元,拟按规定奖励3.3万元。
60		浙江新天建筑装饰有限公司(浙江新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)	1.永政办发〔2017〕105号文件第二(十)款: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增值税回我市缴纳的,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增值税在我市的地方财政贡献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13.1	外经纳税(增值税)65.67万元,地方财政贡献40%奖励50%=13.13万元,拟按规定奖励13.1万元。
61		永康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1.永政办发〔2017〕105号文件第二(十)款: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增值税回我市缴纳的,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增值税在我市的地方财政贡献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11.9	外经纳税(增值税)59.64万元,地方财政贡献40%奖励50%=11.93万元,拟按规定奖励11.9万元。
62		永康市天睿建设有限公司	1.永政办发〔2017〕105号文件第二(十)款: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增值税回我市缴纳的,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增值税在我市的地方财政贡献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1.5	外经纳税(增值税)7.43万元,地方财政贡献40%奖励50%=1.49万元,拟按规定奖励1.5万元。
63		浙江海林建设有限公司	1.永政办发〔2017〕105号文件第二(十)款: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增值税回我市缴纳的,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增值税在我市的地方财政贡献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4.7	外经纳税(增值税)23.46万元,地方财政贡献40%奖励50%=4.69万元,拟按规定奖励4.7万元。
64		浙江九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	1.永政办发〔2017〕105号文件第二(十)款: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增值税回我市缴纳的,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增值税在我市的地方财政贡献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4.9	外经纳税(增值税)24.25万元,地方财政贡献40%奖励50%=4.85万元,拟按规定奖励4.9万元。
65		浙江太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	1.永政办发〔2017〕105号文件第二(十)款: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增值税回我市缴纳的,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增值税在我市的地方财政贡献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1	外经纳税(增值税)4.89万元,地方财政贡献40%奖励50%=0.98万元,拟按规定奖励1.0万元。
66		浙江佳华时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	1.永政办发〔2017〕105号文件第二(十)款: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增值税回我市缴纳的,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增值税在我市的地方财政贡献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6.3	外经纳税(增值税)31.46万元,地方财政贡献40%奖励50%=6.29万元,拟按规定奖励6.3万元。
67		永康市光明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	1.永政办发〔2017〕105号文件第二(二)款:对企业年实缴税收达1000万元且实缴税收增长率达10%的,奖励10万元。	10	2019年实缴税收2181.03万元,2018年实缴税收947.65万元,增长率达到(2181.03-947.65)/947.65=130.15%,拟按规定奖励10万元。
68		永康市大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	1.永政办发〔2017〕105号文件第二(二)款:对企业年实缴税收达1000万元且实缴税收增长率达10%的,奖励10万元。	10	2019年实缴税收1185万元,2018年实缴税收441.04万元,增长率达到(1185-441.04)/441.04=168.68%,拟按规定奖励10万元。
69			2.永政办发〔2017〕105号文件第二(十)款: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增值税回我市缴纳的,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增值税在我市的地方财政贡献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66.2	外经纳税(增值税)330.82万元,地方财政贡献40%奖励50%=66.16万元,拟按规定奖励66.2万元。
70		永康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	1.永政办发〔2017〕105号文件第二(十)款: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增值税回我市缴纳的,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增值税在我市的地方财政贡献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6.6	外经纳税(增值税)32.95万元,地方财政贡献40%奖励50%=6.59万元,拟按规定奖励6.6万元。
71		浙江璐涛建设有限公司	1.永政办发〔2017〕105号文件第二(十)款: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增值税回我市缴纳的,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增值税在我市的地方财政贡献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13.4	外经纳税(增值税)66.88万元,地方财政贡献40%奖励50%=13.38万元,拟按规定奖励13.4万元。
合计				1819.8	

公益广告

奋进新时代，聚力强军梦



9月19日是第20个全民国防教育日。

铭记历史，缅怀先烈，居安思危，强军兴军。

永康市人民武装部 永康日报社 宣